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試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8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060268012 號函。

二、甄試資格：

(一) 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大專以上畢業並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舉重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或以上。

(二)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三、甄選級別及名額：正取舉重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1 人，備取若干人。

四、簡章公告：簡章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http://www.ptjh.chc.edu.tw/new1/>)考生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6年8月14日(星期一)09:00-12:0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67號】。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影本請自行切結與正本相符)：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4. 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
5.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6.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6)。
7. 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8. 依本簡章七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9. 報名時，需持有舉重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註：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五)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2000元，請於106年8月14日(星期一)09:00-12:00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
2. 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如附件7)。

註1：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2：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二，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一)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七、甄試方式：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專業成就積分 審查 (20%)	106年8月15日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彰化縣立 埤頭國民中學
口試 (40%)	106年8月15日 09:00起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 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 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 態度等	彰化縣立 埤頭國民中學
訓練指導演示 (40%)	106年8月15日 09:00起	舉重實地訓練指導演示	

(一)專業成就積分：佔總成績比例20%，最高20分。

1. 曾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區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其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專業成就計算標準如下：(最高累計分數以100分為限)

2. 近10年內指導選手(採計追溯至民國96年8月1日)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比賽名稱	名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	18	16	14	12	10	8	—	—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全國運動會〈區運〉	14	12	10	8	6	4	2	1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	8	6	5	4	3	2	1	

3.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4. 積分認證：學生或本人獎狀正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 5.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或全國單項協會出具證明並核章。
- 6.專業成就積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得分最高採計 20 分。
- 7.積分採計以舉重為限。
- 8.如有積分爭議，均由評審委員會判定之。

(二) 訓練指導演示 40%，口試 40%。

1.日期和地點：訓練指導演示、口試分兩組同時進行。

(1)日期：106年8月15日(星期二)09:00起，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於當日 08: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地點：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2.口試 40%：口試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訓練指導演示 40%：

(1)訓練指導演示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之教材及自備教具，演示內容由考生自行準備。

(3)口試時得提供個人檔案，訓練指導演示須現場示範。

(三) 甄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者取消參加考試資格)，准考證遺失者，憑國民身分證准予考試當日 08:00-09:00 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發。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依照專業成就積分、訓練指導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甄選成績公告：106年8月15日(星期二) 20:00前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ptjh.chc.edu.tw/new1/>)，若考生需成績證明，請於106年8月16日(星期三) 09:00-12:00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

(二)成績複查：106年8月16日(星期三) 09:00-12:00。

成績複查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三)錄取公告：106年8月16日(星期三) 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ptjh.chc.edu.tw/new1/>)。

十、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106年8月21日10:00點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運動教練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一)規劃推動本校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比賽、暑假、週六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 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事項。
- (十)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一)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甄試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專任教練之調動由彰化縣政府依實際狀況調整；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106年8月22日起聘敘薪。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http://www.ptjh.chc.edu.tw/new1/>)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http://www.ptjh.chc.edu.tw/new1/>)。

十五、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第13條：

第10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

第13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具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
- 二、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情事之一。

三、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情事。

四、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五、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六、選手使用禁藥，且由教練授意或指使，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七、連續三年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

八、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情事者，服務學校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有第八款規定之情事者，應逕予不續聘，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涉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予以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教練評審委員會或評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吋2張(1張浮貼)	
住址	□□□□□□				
電 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 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同 意 書 及 切 結 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附件 5)		審核人員核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或本人代表國家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_____張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 收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06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專舉重任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審核人員核章
專業成就積分 (最高30分)	1	指導選手或本人代表國家參加 奧運會、亞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2	指導選手或本人代表國家參加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3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4	指導選手或本人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總分		
									分		

評審委員會複審簽名_____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人員_____參加彰化縣 106 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學校）：

負責人（校 長）：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 106 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6 年 8 月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甄 選 記 錄	
口 試	舉重訓練指導演示
8 月 15 日 (星期二)	8 月 15 日 (星期二)
09:00~09:10 預備	09:00~09:10 預備
09:10 起	09:10 起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指導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指導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06 年 8 月 16 日 09:00-12:00。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申請重新評分。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